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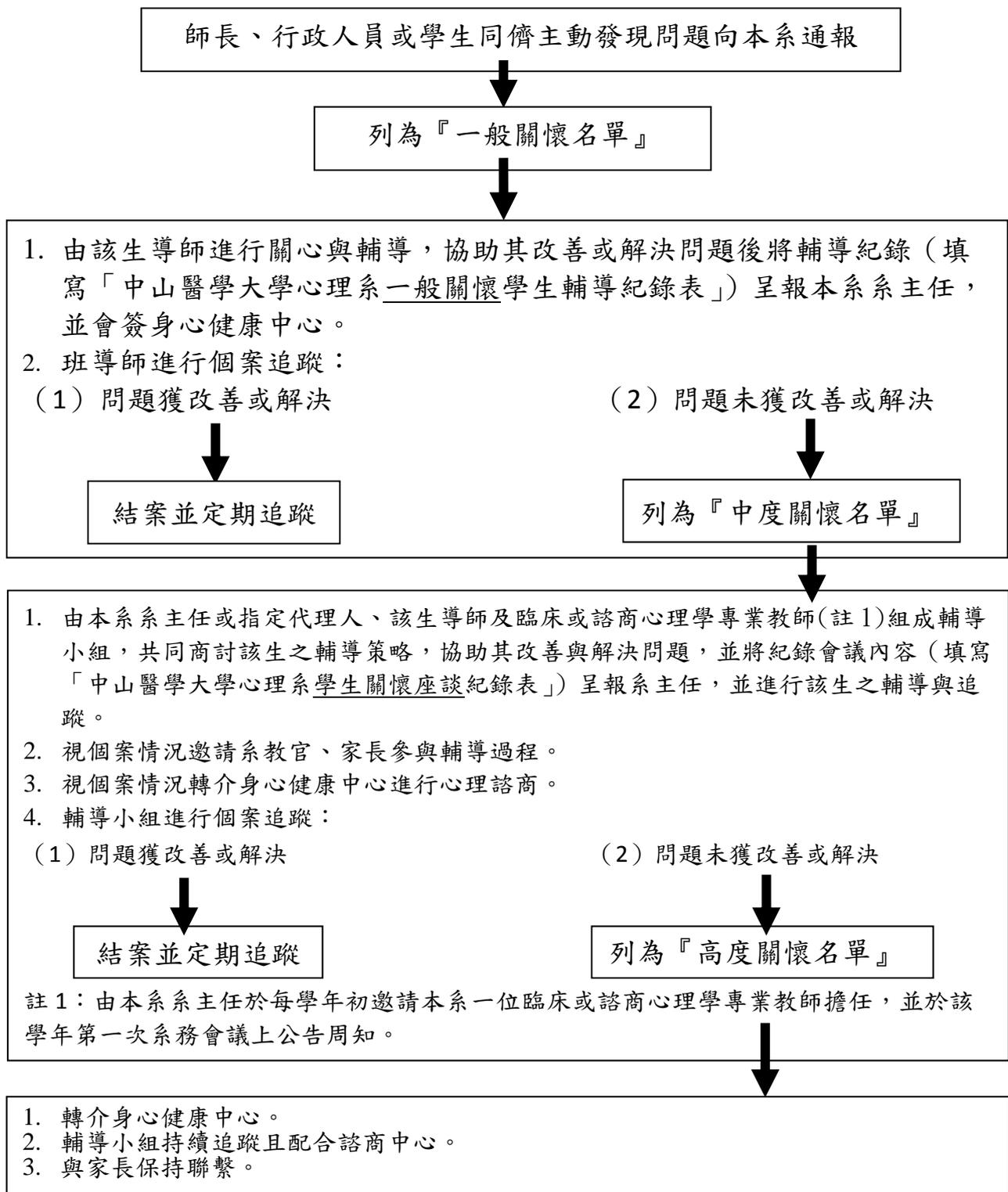
法規名稱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學生輔導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9/27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碩士班學生輔導作業要點

-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應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訂定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輔導作業要點，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。
- 第二條 師長、行政人員或學生同儕發現問題向導師或系秘通報，列為「一般關懷學生名單」。
- (一)由該生導師進行關心與輔導，協助其改善或解決問題。
- (二)導師關懷輔導後填寫「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碩士班學生關懷輔導紀錄表」呈報系主任。
- (三)導師需定期追蹤學生狀況，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。
- 第三條 一般關懷學生經導師關心與輔導，問題仍未獲改善，則列入「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碩士班中度關懷學生名單」。
- (一)由系主任或指定代理人、導師及系上老師組成三人輔導小組，共同商討輔導策略，協助其改善與解決問題，且將會議內容紀錄於「關懷座談紀錄表」呈報系主任。由導師定期追蹤學生狀況，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。
- (二)視學生情況邀請系教官、家長/代理人參與輔導過程。
- (三)視學生情況轉介身心健康中心進行心理諮商。
- 第四條 中度關懷學生經輔導小組關心與輔導，問題仍未獲改善，則列入「高度關懷學生名單」。
- (一)轉介身心健康中心。
- (二)輔導小組持續追蹤且配合身心健康中心諮商輔導計畫。
- (三)導師定期追蹤關懷並與家長/代理人保持聯繫，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。
- 第五條 實見習學生應建立實見習學生適應困難通報與輔導流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法規名稱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學生輔導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9/27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學生輔導作業流程



*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。

法規名稱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學生輔導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9/27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※相關附件： 一般關懷輔導記錄單
 關懷座談記錄單

※修正記錄：

100年12月13日	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09月04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3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0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09月27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